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30號

原告 黃諭琪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被告 優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芳蕾

訴訟代理人 郭旻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（因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事由、時點乙節尚有事證待闡明、調查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